

私立黎明高級中學畢業生聯合會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黎明高級中學畢業生聯合會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

第三條 具有會員資格者，且未被註銷會員資格者，有會員代表選舉選舉權。

第四條 具有會員代表資格者，且未被罷免或註銷會員資格者，有總召選舉選舉權。

第三章 選舉人

第五條 本會除正副總召之幹部與組員皆以有大學之畢業生為優先。

第一節 總召副總召選舉

第六條 在私立黎明高級中學就讀滿 1 個月以上且具本會會員資格之選舉人，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聯名登記為總召副總召候選人：

- 一、本校畢業生班級可提名候選人，各班以一組為限。
- 二、自由登記參選。

第七條 若以下狀況，得由學生事務處與應屆畢業班年級導師提名總召副總召候選人：

- 一、於公告之登記時間內無候選人登記。
- 二、經身分查驗後，登記參選者皆不具備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當總召候選人造冊完畢後由學生事務處協助發佈選舉事項。

第九條 選舉結果：

由會員代表投票後，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 1 票以上，始為當選。

第二節 會員代表選舉

第十條 在私立黎明高級中學就讀滿 1 個月以上且具本會會員資格之選舉人，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 一、由各班會員提名
- 二、自由登記參選
- 三、由畢業班導師提名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

由畢業班自行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推選一名會員代表，向學生事務處登記後，始為當選。

第三節 其餘幹部提名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秘書與各組組長由總召提名，於第一次會員代表會公告且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後，得以聘任。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組員由各組長提名經總召同意後，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後，得以聘任。

第四章 本會幹部罷免

第一節 總召副總召罷免

第十四條 欲提出本會總召副總召罷免案，須由會員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本會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提案方生效。

第十五條 本會於查收總召副總召罷免提案後，需於 5 日內審核及公告提案是否成立，並於 14 日內辦理罷免投票。

第十六條 罷免結果：

由本會所有會員投票後，若同意罷免票數達總會員十分之六以上，罷免提案方成立，並於 7 日內依本會幹部選舉辦法進行補選。

第二節 會員代表罷免

第十七條 欲提出本會會員代表罷免案，須由該班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提案方生效。

第十八條 本會於查收會員代表罷免提案後，需於 4 日內審核及公告提案是否成立。

第十九條 罷免結果：

由原代表該班所有會員投票後，若同意罷免票數達總會員十分之六以上，罷免提案方成立，該班需於查收罷免案成立後 3 日內依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進行補選。

第三節 其餘幹部罷免

第二十條 欲對本會執行秘書或各組成員提出罷免，須由總召提出，提案方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會於查收會員代表罷免提案後，需於 4 日內審核及公告提案是否成立。

第二十二條 罷免結果：

由本會決議成立且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後，罷免提案方成立，總召需於罷免案成立後 3 日內依其餘幹部提名辦法進行補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選舉罷免法與本會章程、校規或法律牴觸者無效。